

香港葵青各界協會
香港張強國術總會 合辦

慶祝國慶青衣小龍公開賽 2023

報名表

隊伍名稱：_____

錦旗名稱：_____

比賽日期：2023年10月08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比賽地點：青衣東北公園對開海面

比賽路程：全程約180公尺

報名費用：\$2200、租借帳篷\$400/個

[賽會將提供每隊乙箱水，另外如需要訂冰請聯絡連姐9081 6878]

參賽項目：

A. 公開組 ()隊 B. 社團組 ()隊 C. 女子組 ()隊

D. 混合公開組 ()隊 E. 混合社團組 ()隊

租借帳篷 ()個 [比賽當日需於報到處另外繳交現金\$200按金，用完後交還帳篷於報到處及提交按金收據方可退回按金]

報名費用：合共金額 \$ _____元，支票號碼 _____

請先以 WhatsApp 6081 6793 報名，獲本會確認之參賽隊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連同支票寄回 屯門青善街 28-70 號康景花園第 A 座 13 樓 1 室 - 青衣小龍競賽組收

支票抬頭『香港張強國術總會』

並核實兌現；否則報名將不被接納。

報名或查詢確認可致電 9196 4983 與陳先生聯絡。(先報先得 額滿即止)

責任聲明

(1) 本會/機構 證明所有參賽隊員均體格健全及經過訓練，適合參與此項比賽，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由賽員本身負責。我等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本會謹此聲明，如因前往或離開比賽場地或由比賽而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 本會/機構 謹此聲明，本會/機構已獲得各年齡少於 18 歲的參賽隊員之家長或監護人批准，同意參賽隊員參與以上所申請參加之項目。本會/機構將全權負責照顧參賽隊員，並確保其安全。本會/機構並同意接受以上段落所列條款。

*領隊/隊長資料：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領隊/隊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比賽制度：

以下組別採取每場賽事均用直接取線制，不需抽籤

組別	名額	賽制
公開組	30	分5組進行初賽，設5項盃賽
社團組	30	分5組進行初賽，設5項盃賽
混合公開組	30	分5組進行初賽，設5項盃賽
混合社團組	30	分5組進行初賽，設5項盃賽

		線道一	線道二	線道三	線道四	線道五
金複賽	A	C3	B2	A1	D1	E2
	B	D3	C2	B1	E1	A3
	C	E3	D2	C1	A2	B3

		線道一	線道二	線道三	線道四	線道五
銀複賽	A	C6	B5	A4	D4	E5
	B	D6	C5	B4	E4	A6
	C	E6	D5	C4	A5	B6

		線道一	線道二	線道三	線道四	線道五	線道六
金決賽	盃	金 B2	金 C1	金 A1	金 B1	金 A2	金 C2
	碟	金 B4	金 C3	金 A3	金 B3	金 A4	金 C4
	碗	銀 B1	金 C5	金 A5	金 B5	銀 A1	銀 C1

		線道一	線道二	線道三	線道四	線道五	線道六
銀決賽	盃	銀 B3	銀 C2	銀 A2	銀 B2	銀 A3	銀 C3
	碟	銀 B5	銀 C4	銀 A4	銀 B4	銀 A5	銀 C5

女子組賽事 採取三場計分制，三場得分總和最高為第一名；如此類推。如相同分數，以第三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直接以抽籤定名次。

每場計分方法如下：

場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場	30	25	20	15	10	5
第二場	36	30	24	18	12	6
第三場	42	35	28	21	14	7

龍皇盃由公開、社團金盃決賽第1-3名進入比賽，即場抽籤分配線道

鳳凰盃由混合公開、混合社團金盃決賽第1-3名進入比賽，即場抽籤分配線道

龍皇盃、鳳凰盃只限本地隊伍參賽。

所有參賽隊伍，均獲獎盃乙個及大會錦旗一支。成績公佈後，隨即頒獎。

各組金盃決賽冠、亞、季軍，均可獲獎盃乙個及獎牌。

比賽規則

1 一般事項

- 1.1 參賽隊伍如有違反比賽規則，會被取消資格。
- 1.2 各參賽隊伍在整個賽事過程中必須服從大會的各項指示，以保障各參賽隊伍在賽事中的安全及避免對其他航道使用者做成不便。
- 1.3 所有參賽隊伍及其人員有責任保持場地及海面整齊清潔，不得破壞公物或遺下垃圾。
- 1.4 每隊由一位隊長/領隊代表，負責與大會聯絡。

2 基本守則

- 2.1 除了舵手及鼓手外，參加混合組別之隊伍落船出賽必須不少於 4 位女划手。而每隊可登船之人數(包括鼓手及舵手)最多為 12 人 (10+2)，最少為 10 人 (8+2)。
- 2.2 每隊必須自行對本隊之紀律負責，確保全隊遵守大會所訂的比賽規則。
- 2.3 各參賽隊伍隊員必須穿著統一服飾。
- 2.4 大會供應比賽時用之木槳，尾舵(杪)不得破壞，各參賽隊伍亦可自備私家槳。
- 2.5 大會不會提供舵手，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舵手。比賽期間，舵手不得起尾舵(杪)、上下撬水，協助龍舟前進；鼓手不得離開其鼓手的座位及須坐在鼓位上打鼓；划手不准站立划或跪划划槳。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3 集合登船、起步及比賽守則

- 3.1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賽前20分鐘於登艇區集合，逾時者作棄權論。
- 3.2 各參賽隊伍必須遵照大會指示登船，不得異議。
- 3.3 各參賽龍舟離開登艇區後，須按大會指定航道盡快划往起步點報到，期間不可橫越賽道及任意停泊，以免影響賽事進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 3.4 參賽隊伍須在起步點前靜止並排列妥當，在發令比賽前划手不得划槳，舵手必須把握標誌杆，準備起步。
- 3.5 當司線員確認所有隊伍已排成一直線及確定鼓手手拉頭繩及舵手把握標誌杆後，依響號(horn)指示比賽正式開始。
- 3.6 如有偷步，將再發訊號一響停止比賽，偷步之隊伍會被警告，所有賽艇必須立即返回起步點，重新起步。如第二次發令時仍有隊伍偷步，則比賽照常進行，而犯規的隊伍則被取消即場競賽資格。
- 3.7 各賽艇之正確線道(航道)為各賽艇自起點位置至終點相對位置的直線，各賽艇須在指定的線道(航道)上作賽，不得阻礙其他賽艇。若賽艇因偏離正確航道而妨礙其他賽艇比賽或相撞，大會將取消犯規隊伍之即場競賽資格。

4 終點線

- 4.1 終點線以比賽道旁之標誌界定。參賽龍舟必須依原線位衝線，龍頭到達終點線，方作完成賽事。
- 4.2 賽事完成後，所有隊伍必須馬上划回登艇區並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靠泊賽艇；隊員亦須依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離開登艇區。
- 4.3 所有賽事成績以大會公布為準。大會公布之成績乃經總裁判審核後作出之最後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會概不接受上訴。

5 器材

- 5.1 主辦單位會提供艇隻、尾舵(杪)、木槳及水殼。如大會認為器材是被參賽隊伍故意破壞，則大會有權要求該隊伍支付修理損壞之器材及其他費用。
- 5.2 除大會提供之用具外，摩打/水泵等機械用具均禁止使用，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如比賽當日上午六時或以後天文台仍懸掛三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所有賽事即告取消。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而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雷暴警告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各賽隊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由大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疫情影響之特別安排

如大會因疫情影響未能於指定日期舉辦比賽，賽事將以改期處理，而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賽事舉行與否或更改之日期，均由大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比賽當天所有參加者必須遵照政府最新之防疫指引；包括安心出行及完成疫苗接種，詳情請參閱政府網站。各參與隊伍之領隊必須確保其隊員嚴格遵守上述指引，如有違反規定，大會有權勒令隊伍即時離開及取消資格，並不作退款安排。違例者如被罰款，需自行承擔。

上述賽制及規則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或於比賽途中因天氣突變/突發事件發生，大會有權作最後修正/修改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

-- 完 --